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852	33,158
銷售成本		<u>(28,438)</u>	<u>(28,248)</u>
毛利		6,414	4,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4	1,643
行政開支		(7,681)	(7,748)
融資成本	6	<u>(9)</u>	<u>(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	(1,200)
所得稅開支	7	<u>(1,171)</u>	<u>(285)</u>
期內虧損		<u><u>(1,113)</u></u>	<u><u>(1,485)</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1</u>	<u>1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51</u>	<u>18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62)</u></u>	<u><u>(1,300)</u></u>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3)	(1,658)
非控股權益		<u>1,390</u>	<u>173</u>
		<u><u>(1,113)</u></u>	<u><u>(1,48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52)	(1,473)
非控股權益		<u>1,390</u>	<u>173</u>
		<u>(762)</u>	<u>(1,30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人民幣(0.09)分</u>	<u>人民幣(0.06)分</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人民幣(0.09)分</u>	<u>人民幣(0.06)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	665
投資物業		1,080	1,080
使用權資產		120	251
商譽		19,968	19,968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
遞延稅項資產		4,780	4,7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581</u>	<u>26,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345	104,55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5,437	25,3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	5,643
受限制存款		238	1,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85	46,869
流動資產總值		<u>177,343</u>	<u>183,5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5,148	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84	41,545
合約負債		5,849	7,523
租賃負債		130	195
應付稅項		35,685	35,872
流動負債總額		<u>82,696</u>	<u>88,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94,647</u>	<u>95,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228</u>	<u>122,0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228</u>	<u>122,0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
遞延稅項負債	<u>3,293</u>	<u>3,2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93</u>	<u>3,357</u>
資產淨值	<u>117,935</u>	<u>118,6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688	253,688
其他儲備	<u>(151,615)</u>	<u>(149,463)</u>
	<u>102,073</u>	<u>104,225</u>
非控股權益	<u>15,862</u>	<u>14,472</u>
總權益	<u>117,935</u>	<u>118,6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436)</u>	<u>(1,617)</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u>221</u>	<u>333</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221</u>	<u>33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u>(120)</u>	<u>(66)</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20)</u>	<u>(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335)	(1,35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69	63,4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51</u>	<u>1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1,885</u>	<u>62,3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885</u>	<u>62,30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列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付權利的意義及延遞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遞延結付的可能性所影響。該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結論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期內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從事別墅、公寓及商業樓宇之發展、自有物業之物業租賃、出售停車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建造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均不包括在該等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34,852

1,113

35,965

分部業績：

3,755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1

(3,918)

除稅前溢利

5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33,158

1,310

34,468

分部業績：

1,896

對賬：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3

(3,429)

除稅前虧損

(1,200)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6,7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57,197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5,03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8,524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4,580	32,786
物業銷售	180	372
停車位銷售	92	—
	<u>34,852</u>	<u>33,1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1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94
租金收入	234	936
其他	879	374
	<u>1,334</u>	<u>1,64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8	341
所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成本	28,230	27,907
折舊	48	71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138	2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薪酬	3,675	3,694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利息：		
租賃負債	9	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撥備	1,171	285
遞延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171	28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5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94,091,737股(二零二三年：2,894,091,737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而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概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228	31,128
減值	(5,791)	(5,791)
	<u>25,437</u>	<u>25,33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一般授予本集團向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物業發展商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之物業業主通常須作出預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49	857
三個月至一年	1,057	-
一年以上	2,142	2,281
	<u>5,148</u>	<u>3,138</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按180天期限結付。

12.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間末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8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1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期間內深圳海聯（定義見下文）物業管理服務貢獻增加所致。

於期間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6,4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1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00,000元）。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海聯（定義見下文）物業管理服務貢獻增加所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2,5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58,000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由於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9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06分）。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管理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徐州泰華及江蘇天安鴻基，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254,248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擁有515個車位及3幢3層高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3,267平方米）。上述持有待售物業及在管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富春路徐州月橋花院（「徐州項目」）。

本集團收購深圳市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聯」）及惠州市惠陽半島壹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惠陽」）各51%股權。深圳海聯及惠州惠陽於深圳及惠州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在惠州擁有858個車位，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3,050,000平方米。

於期間內，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持續發展，並提供穩定收入。

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郵政編碼：432600)的物業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由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陸泰合」)開發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項目分為三期，有關建設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並已獲准作住宅及商業綜合用途。該等物業獲授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部分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中國房地產需求低迷，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

於期間內，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3,755,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之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89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約為人民幣156,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7,197,000元)及分部負債約為人民幣45,03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524,000元)。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佔本集團總資產之77%。

業務前景

本集團徐州項目擁有515個車位及3幢3層高商業樓宇。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以上物業及物業管理業務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日常管理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將提升管理服務及於徐州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儘管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本集團預計徐州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深圳海聯及惠州惠陽於深圳及惠州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在惠州擁有858個車位，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3,050,000平方米，均位於大灣區。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的《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惠州及深圳均為大灣區未來發展的重點城市。因此，本集團認為惠州及深圳均具有增長潛力。

安陸泰合項目僅剩若干存貨尚未出售。本集團預期安陸泰合於未來不會產生重大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覓潛在項目，以拓展中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1,885,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6,869,000元)、人民幣94,647,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5,294,000元)及人民幣121,228,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2,05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人民幣2,152,000元至人民幣102,073,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4,22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與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現金淨額狀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傭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88名(二零二三年：496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於期間內，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675,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本公司亦考慮個人能力及貢獻以釐定各董事的實際薪酬水平。本公司亦向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之福利計劃，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地方市政府預先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月，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質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港元）列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維持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港元等外匯淨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若干發展物業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8,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概約百分比
杜雲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838,327,869 (附註)	28.97

附註： 838,327,86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雲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概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8,327,869 (附註)	28.97

附註： 838,327,86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雲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成為訂立任何安排的任何一方，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載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現時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協助下，由毛仰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促進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察下，股東的權益將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物色及委任合適並合資格的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愛文先生、吳靜怡女士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間後之事件

自期間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刊發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well.todayir.com>) 刊發。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仰光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吳靜怡女士。